股票简称：华安证券　　股票代码：60090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三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华安证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末，公司净资产金额为128.30亿元，高于15亿元人民币，公司无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未设定担保，符合上述规定。

四、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除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外，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中有关对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及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并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规划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公司章程已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除履行前述审议程序以外，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规划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公司章程已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除履行前述审议程序以外，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3）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6月1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3,62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260,000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09%，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36%。2017年7月，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6月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3,62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260,000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44%，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49.95%。2018年7月，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

（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4月2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8年末总股本3,62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260,000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23%，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78.82%。2019年6月，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16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目前上市已满三年。公司最近三年（含上市前）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度	21,726.00	55,374.50	39.23%
2017年度	21,726.00	64,972.68	33.44%
2016年度	21,726.00	60,201.34	36.09%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82.84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0%

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心理预期、行业监管等多种因素将综合影响证券市场，导致证券市场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及周期性。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尚未成熟，股票市场波动幅度较大，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受到一定影响。根据上交所、深交所公布的数据，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A股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127.24万亿元、112.36万亿元、90.11万亿元和69.50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50.04%、-11.69%、-19.81%和32.56%。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全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79.94亿元、3,113.28亿元、2,662.87亿元和1,789.41亿元，全行业净利润分别为1,234.45亿元、1,129.95亿元、666.20亿元和666.62亿元。报告期内证券行业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的变化趋势与股指走势、股票市场成交活跃度关系紧密。其中，2018年度，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结构性去杠杆等因素影响，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报告期内，由于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变化，公司盈利能力亦受到一定的影响。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33亿元、19.18亿元、17.61亿元和14.36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4亿元、6.52亿元、5.78亿元和5.80亿元，与市场变动趋势总体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经营和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是，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时间处于不景气周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全方位监管。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诸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公司层面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针对各项业务，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国内外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如果国家关于资本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商务贸易、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三）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代理证券交易额和佣金水平呈正相关，前者与二级市场活跃度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往往受到国家政治环境、经济政策、市场流动性、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后者主要受同业竞争、客户构成等因素影响，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1、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证券市场日均股票交易额为5,184.95亿元、4,580.26亿元、3,689.31亿元和5,873.61亿元，2016-2018年证券市场日均股票交易金额逐年下降，2019年1-6月日均股票交易金额较2018年同期大幅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华安证券的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0.06亿元、7.77亿元、5.61亿元和3.89亿元，其中2019年1-6月较去年同期上涨22.55%。由此可见，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股票市场成交情况基本同步，受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程度影响较大。鉴于影响二级市场行情波动的因素较为复杂，如果二级市场成交活跃度出现大幅下滑，将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利润大幅减少，甚至超过50%的风险。

2、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为交易通道类型，而目前A股市场投资者以个人投资者为主，证券公司短期内难以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互联网对传统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产生巨大冲击。随着网上开户的推广和"一人多户"的全面开放，部分券商推行低价竞争策略，区域性券商面临来自全国性券商更为激烈的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0494%、0.0421%、0.0400%和0.0401%，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市场的平均佣金率水平。未来若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持续下降，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四）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以及财务顾问等服务。受项目储备情况、审核及发行速度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可能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如果公司从业人员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对市场和企业发展前景判断不准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能导致上市申请被否、发行失败或大比例包销，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公司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可能存在涉及民事或刑事诉讼、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甚至保荐资格被限制或撤销、公司声誉受损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并且证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还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2、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逐步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配置资源，及时、有效地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一般情况下在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即期综合收益，但是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在转股完成当年得到充分利用、或者其补充资本带动的相关业务发展未达到预定的规模或实现一定的盈利水平，且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未实现足够的提升，则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8.30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7、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并且，若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该修正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因此，存续期限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因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8、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公司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关于本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10,749.00万元至121,823.90万元之间。根据业绩预增公告及目前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2019年年报披露后，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第一节 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次发行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摘要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华安证券、发行人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有限	指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安徽国投集团、国资运营公司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华安新兴	指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安期货	指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安资本	指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华安期货全资子公司
华富基金	指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华富利得	指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华富基金控股子公司
华富嘉业	指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华富嘉业控股子公司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安互联网	指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华富瑞兴控股子公司
华安小贷	指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华富瑞兴参股公司
华安鑫源	指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华富瑞兴参股公司
安华创新基金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	指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系公司参股公司
报价系统公司	指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安徽出版集团	指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东方创业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皖能电力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安徽省能源集团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股东
江苏舜天	指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二期	指	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振产业	指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成投资	指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控资管	指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商行	指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琪骥生物	指	安徽琪骥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英马公司	指	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19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机构部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下转A42版）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安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和赎款、投资者养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1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3月12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网售条件股东在2020年3月12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2020年3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3月1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8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华安配债"，配售代码为"704909"。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621,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799,033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800,000手的99.97%。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华安发债"，申购代码为"733909"。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10张）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华安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华安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华安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养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华安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华安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华安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华安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0年3月10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华安证券、公司	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华安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20年3月11日
申购日（T日）	指2020年3月12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即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